

天津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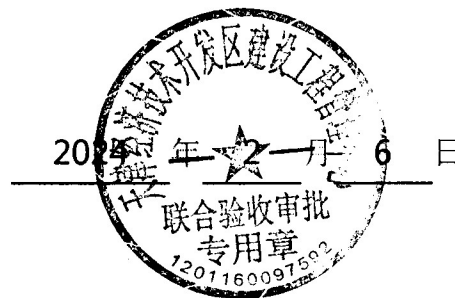
天津长芦海晶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日，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津政发〔2019〕25号）等文件要求，协调人防、消防、规划等专业主管部门对你单位坐落在开发区的天津长芦海晶集团有限公司年产2.4万吨双向拉伸尼龙（BOPA）薄膜项目

完成现场竣工联合验收，依据各专业部门出具的现场验收结论：现核发天津长芦海晶集团有限公司年产2.4万吨双向拉伸尼龙（BOPA）薄膜项目

的竣工联合意见书，作为联合验收合格的统一确认文件。项目进行竣工联合验收，现场验收结论意见如下：

- 1、经开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符合。
- 2、经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符合。
- 3、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符合。



提示：对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出具合格的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即视为完成竣工验收备案，企业无需再单独办理竣工验收备案。